

铜鼓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示稿

公示稿

铜鼓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3
一、矿产资源概况	3
二、上轮规划实施情况与评估	7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11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15
二、2035 年展望	1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8
一、勘查方向	18
二、开发方向	18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18
一、区域综合分区	18
二、重点工作布局	20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1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21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22
三、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	24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8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8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8
第三节 规范砂石资源开发	30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1
第五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33
一、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33
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34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36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6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36
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37
三、绿色矿山建设措施	37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8
一、新建矿山	39
二、生产矿山	39
三、闭坑矿山	41

四、废弃矿山.....	41
五、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措施.....	41
第六章 重大工程.....	43
第一节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43
第二节 部署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工程.....	43
第七章 规划保护措施.....	44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44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44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45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46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6
第六节 妥善解决已设矿业权与各类保护区的重叠问题.....	47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铜鼓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铜鼓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铜鼓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附图 4 铜鼓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 5 铜鼓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公示稿

附表目录

附表 1：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附表 4：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5：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6：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7：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8：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9：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附表 10：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表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国家政策导向，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促进矿业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宜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铜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铜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地方法规和有关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要求，结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推广应用的意见》（赣自然资字〔2019〕65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我省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工信建材字〔2020〕298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等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关于砂石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编制《铜鼓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铜鼓县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宜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指导铜鼓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应于铜鼓县所辖行政区域,面积1551.94平方千米。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铜鼓县位于江西省西北边陲，宜春市北部，修河上游，东邻宜丰县，南接万载县，西界湖南省浏阳市、平江县，北连修水县，下设6镇3乡4个国有林场，是全国一类革命老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县和全省首个中国长寿之乡、中国南方红豆杉之乡。地理坐标东经114°05′至114°44′，北纬28°22′至28°50′。地形西宽东窄，略呈三角形，国土面积1551.94平方千米，截止2020年底常住人口约11.6万。浩吉铁路、昌铜高速、铜万高速、武吉高速等重要交通干线穿越本县，交通便捷，区位优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铜鼓县大部分位于江南东段成矿带（I₂）之九岭钨、钼、锡、铜、金多金属，萤石、高岭土成矿亚带（I₂¹），仅南部与万载县交界处的小范围位于钦杭东段成矿带（II₁）之萍乡—德兴铜、金、银多金属，煤、岩盐、硅灰石非金属成矿亚带（II₁¹）。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其中以高岭土、瓷土、地热水等矿种为该县的优势矿种，分布一般的有石英石，矿产资源找矿潜力大的有金、铜等矿种。铜鼓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但发展规模不大，矿业经济还不够活跃。

（一）矿产资源现状

截至2020年底，铜鼓县共发现各类矿产10种（金、含铜黄铁矿、

铜矿、铌钽矿、地热水、石英岩、高岭土、瓷土、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矿), 占全省发现矿种数的 5.18%; 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数 6 种(地热水、石英岩、高岭土、瓷土、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 占全省的 3.92%。列入 2020 年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区 12 个(不含铀矿), 占全省的 0.53%, 其中中型 2 个, 其余为小型。2020 年底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见专栏 1。

1、矿产资源分布情况

(1) 高岭土: 是铜鼓县优势矿种, 资源储量较丰富, 找矿前景好, 矿床类型为花岗岩风化残积型。目前已查明资源量的矿床 4 个, 三都镇 1 个, 大墩镇 1 个, 带溪乡 2 个。中型规模 1 个, 即位于三都镇的江西辉钰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0 年底, 保有高岭土矿石资源量 424.34 万吨, 累计查明 484.19 万吨。

(2) 石英岩: 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矿床类型为热液充填型和区域变质型。目前已查明资源量的矿床 3 个, 港口乡 1 个, 大墩镇 1 个, 排埠镇 1 个。中型规模 1 个, 即位于排埠镇的曾公庙石英矿。截止 2020 年底, 保有高岭土矿石资源量 369.63 万吨, 累计查明 369.81 万吨。

(3) 瓷土矿: 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矿床类型为酸性岩脉风化型。目前已查明资源量的矿床 1 个, 位于带溪乡, 小型规模。截止 2020 年底, 累计查明瓷土矿矿石资源量 256.19 万吨, 暂未开发利用。

(4) 地热水: 是铜鼓县优势矿种, 资源储量较丰富, 找矿前景好, 属水热型低温地热资源, 水温 $6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日流量合计 3060.7 立方米。目前已查明资源量的矿床 2 个, 温泉镇 1 个, 大墩镇 1 个, 均为小型规模。截止 2020 年底, 已开发利用 1 个, 即温塘地热水矿, 开采规模 6

万吨/年；筹建 1 个，为玉龙地热水。

专栏 1 铜鼓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

矿种	资源储量单位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保有资源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0	0	424.34	424.34	484.19
石英岩	矿石 万吨	2.38	0	369.63	369.63	369.81
瓷土矿	矿石 万吨	0	0	256.19	256.19	256.19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0	0	388.34	388.34	550.80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0	0	343.68	343.68	1030.88
地热水	流量 立方米/日	0	0	3060.70	3060.70	3060.70

2、矿产资源基本特点

铜鼓县矿产资源的基本特点为：一是高岭土是铜鼓县优势矿产，储量大、品质好，但无延伸产业；二是地热水资源丰富、品质优异、区位优势明显，但开发利用处于起步阶段，实际利用量少；三是棋坪、高桥、花山、排埠等地均发现金矿化体，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但至今未有突破；四是矿山“小、散、低”的现象明显，没有形成集约化、产业化发展。

（二）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铜鼓县有效勘查许可证数 7 个，占宜春市有效勘查许可证总数的 6.73%。其中普查 3 个、详查 4 个，勘查区总面积 23.19 平方千米，占铜鼓县面积的 1.49%，分布与铜鼓县的高桥乡、棋坪镇、大垵镇、带溪乡。现有勘查许可证全部为省发证，其中铜多金属矿 1 个、金矿 3 个、高岭土矿 1 个、陶瓷土矿 1 个、地热水 1 个。

（三）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铜鼓县已开发利用的矿区数 7 个，矿产地利用率 58.33%；已开发利用的矿产种数 5 种（地热水、石英岩、高岭土、建筑

石料、砖瓦用页岩)，矿种利用率 50%。铜鼓县现有采矿权 12 个，总面积 5.263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34%，生产规模均为小型；省发证矿山 1 个，市发证矿山 7 个，县发证矿山 4 个。

2020 年矿山企业从业人数约 30 人，铜鼓县年产固体矿石量 30.21 万吨，均为露采矿山；开采地热水资源量约 6 万吨。

2020 年，铜鼓县矿业总产值 0.18 亿元（无延伸产业），占铜鼓县工业总产值的 0.53%。矿业（无延伸产业）利税总额 70 万元，占铜鼓县利税总额的 0.33%。受铜鼓县产业政策调整，矿业经济在铜鼓县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年下降。

（四）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近年来，铜鼓县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绿色矿业发展理念，按照国家、江西省和宜春市的部署和要求，遵从矿山企业自愿参与的意愿，根据全县矿业发展现状，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督促矿山企业自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三率”水平，推进“三废”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至 2020 年，铜鼓县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1 个，即江西省景润地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铜鼓温塘地热水矿。

（五）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铜鼓县在长期的采矿活动中，积累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是矿山在基建和采矿过程中，造成地形、地貌景观、植被、耕地的破坏和损毁，厂矿设施、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地面塌陷及次生地质灾害等

造成的土地占用和损毁等。截至 2020 年底，累计破坏和损毁土地 31 公顷，造成水土环境污染总面积 2 公顷，造成地貌景观破坏总面积达 29 公顷。

“十三五”期间，铜鼓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6.87 公顷，其中持证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67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6.2 公顷，历史遗留问题得以逐步解决，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欠账逐年减少，但治理过程仍存在一些问題，如修复资金缺口较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等。

二、上轮规划实施情况与评估

（一）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1、矿业产值

2015 年矿业（无延伸产业）总产值 0.56 亿元，三轮规划指标 0.65 亿元，2020 年实际完成的矿业（无延伸产业）总产值 0.18 亿元，完成率为 27.69%，矿业（无延伸产业）利稅总额 70 万元。完成率较低主要是停产、停建矿山较多，全县 12 个采矿许可证中只有 3 个在产，且未全部达产。

2、基础地质调查

“十三五”期间，铜鼓县新增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 幅，面积 149.16km²，完成规划目标的 100%，覆盖率由 2015 年的 73.88%提高到 83.49%。主要完成指标见专栏 2。

3、矿产资源勘查

“十三五”期间，勘查投入较单一，勘查市场较为疲软，累计投资各类地质勘查资金 0.07 亿元左右，新增了一处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矿种为瓷土。完成矿产勘查项目 1 个，新发现矿产地 1 处，小型规模，即江西省铜鼓县舍背瓷石矿。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见专栏 3。

上轮规划预期新发现矿产地和金、地热水等新增资源储量指标未能完成，区内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专栏 2 2016-2020 年铜鼓县基础地质调查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工作类别	单位	至 2015 年完成情况	规划新增	2016—2020 年新增	至 2020 年完成情况	规划指标完成比例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图幅(个)	1	1	1	1	100.00
	面积(km ²)	0	149.16	149.16	149.16	
	覆盖率(%)	73.88			83.49	

专栏 3 三轮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

矿种	计量单位	2020 年目标	2016-2020 年新增资源储量	完成率 (%)	
新增矿产地	个	3	1	33.33	
大中型矿产地	个	1	0	0	
主要矿种资源储量	金	金属 吨	1.5	0	0
	地热水	立方米/日	3000	0	0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0	256.19	

4、开采总量调控

三轮规划期间，铜鼓县没有需要执行总量调控指标的矿种。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总体不甚理想，铜鼓县的高岭土、石英矿处于停产状态，没有完成指标；建筑用石料矿指标完成情况相对较好，完成率为 66.88%，砖瓦用页岩矿指标完成较差，只有 23.07%；地热水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比例 120%。各矿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专栏 4。

5、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

“十三五”期间，铜鼓县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推进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使铜鼓县矿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截止 2020 年底，铜鼓县矿山总数从 2015 年的 22 个减少到 12 个，减少比例达到 45.45%，超额完成了 2020 年规划目标（25 个）；矿业采选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大中型矿山 3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 9%提高到了 25.00%，超过 2020 年的规划目标（12%）；主要大中型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 100%。

根据国家关于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铜鼓县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止 2020 年底，已建成绿色矿山 1 个（江西省景润地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铜鼓温塘地热水矿）。各指标详见专栏 5。

专栏 4 三轮规划期间主要矿种开采总量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5 年产量	2020 年目标	2020 年产量	完成比例 (%)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47	76	36.21	47.64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	矿石万吨	4	10	0	0
	石英岩	矿石万吨	0	6	0	0
砂石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30	40	26.75	66.88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13	15	3.46	23.07
液体矿产	地热水	流量万吨	0	5	6	120

专栏 5 铜鼓县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名称	单位	2015 年指标情况	三轮规划 2020 年指标	2020 年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矿山数量	个	22	25	12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2	3	3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9	10-12	25.00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	个	-	-	1	预期性

6、矿山“三率”指标

2020年，铜鼓县在产矿山3个，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95%以上，无选矿和综合利用矿山，完成情况见专栏6。

专栏6 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表

矿山“三率”	代表性矿种	2020年预计(个、%)			2020年现状(个、%)			备注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开采回采率	地热水、高岭土、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石料	25	24	96	12	3	100	生产矿山3个
选矿回收率	-	-	-	-	-	-	-	
综合利用率	-	-	-	-	-	-	-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十三五”期间，铜鼓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2016-2020年，共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6.87公顷，其中持证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67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6.2公顷，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情况见专栏7。

专栏7 铜鼓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16-2020年完成情况	完成率(%)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公顷	20	预期性	16.87	84.35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公顷	1.5	约束性	1.62	108.00
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6	约束性	5.67	94.50
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1.3	预期性	1.4	107.69

(二) 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地质找矿难度加大，社会资本地质找矿投入信心不足，矿产资源保障后劲不足，矿产资源勘查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高岭土、陶瓷土、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山规模仍偏小，规模化、节约集约化水平

有待提高，矿业产业链需进一步延伸；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依然突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难度大，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与激励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待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市场需求与供给矛盾突出，需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有效供给。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矿产资源安全在国家安全中占有基础地位，矿产资源已经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战场。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美竞争、博弈、摩擦日益加剧，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外部能源资源以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从国内看，我国仍处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尤其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起步期，资源需求保障压力较大，部分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过高。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矿产资源新发展格局，是适应外部发展环境变化的必然选择，是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平稳运行意义重大。同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经济方式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资源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四五”期内，是我省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时期，要求我省矿业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深化供给侧改革，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加快矿业优化升级，实现传统优势矿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我省国家生

态文明试验区及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任务紧迫，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铜鼓县地质成矿条件较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前景较为广阔。“十四五”规划期间，围绕“做大地热能及地质旅游产业，加强特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做好国民经济基础建设支撑”的矿业发展方向，加强地热水、矿泉水、金矿、建筑石料等矿产的地质勘查，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科学发展矿业。“十四五”期间，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要树立强烈的发展意识，开拓新的发展思路，增添新的发展举措，开创保障科学发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局面。

（二）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资源安全保障和供应能力。

《铜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地、新经济项目试验地”，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加强地热水的勘查开发，重点发展地热水及地质生态旅游产业，打造温泉度假休闲胜地，助力乡村经济全面、快速振兴。随着新经济项目的实施落地，对基础建设起支撑作用的砂石等非金属矿有一定需求，保障砂石矿勘查、开发工作，提铜鼓县资源自给能力。

2. 进一步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将

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3. 大力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以更高标准打造“铜鼓样板”。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政策执行力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4.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着力推进依法管矿。

落实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及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瞄准铜鼓县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短板，从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方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进依法管矿。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以江西省“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战略为基础，发挥铜鼓县作为赣湘边区域合作示范区、长株潭城市群建设的区位优势，紧扣铜鼓县“生态十大健康”战略目标，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作用，推进铜鼓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利用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绿色勘查，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形成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2. 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

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和综合效益。

3. 坚持优化布局，结构矿业产业调整。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4. 坚持市场配置，推进矿业市场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准确掌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确保市场配置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根据铜鼓县“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定位及矿产资源特点，规划重点以液体矿（地热水、矿泉水）勘查及开发，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勘查，争取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开发利用有重大突破，推动铜鼓县旅游经济的发展。

一、2025年规划目标

1. 矿业产值

(1) 矿业产值（预期性）

2025年，预期铜鼓县矿业总产值0.26亿元，年增长率为7.5%。

2. 矿产资源勘查

(2) 新增资源量（预期性）

(3)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预期性）

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在本县部署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规划本县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2025年预期新增矿产地2个，其中大中型矿产地1个，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见专栏8。

专栏8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年底保有	2016-2020年期间新增	2025年预期新增	备注
大中型矿产地		个	2	0	1	
各矿种资源量	陶瓷土(瓷石)	矿石 万吨	256.2	256.2	300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388.34	-	600	

3、开采与保护

(4) 开采总量（预期性）

2025年，预期铜鼓县矿山开采总量为200万吨，无约束性指标。见专栏9。

专栏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表

项目	2020年矿山数(个)	计量单位	2020年产量	2016-2020年平均产量	2025年预期产量	2025年预期矿山数(个)
开采总量	12	矿石 万吨	36.21	40.99	200	11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0	1.63	40	4
	石英岩	矿石 万吨	0	0	10	1
砂石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26.75	30.7	70	2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3.46	12	30	2
液体矿产	1	流量 万吨/年	6	4	50	2

4、矿业高质量发展

(5) 矿山数量

(6) 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性）

(7) 矿产地储备数量（预期性）

(8)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预期性）

2025 年，预期矿山数量不超过 11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25%，新建绿色矿山 1 个，见专栏 10。规划期新设采矿权一律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

专栏 10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发展指标表

名称		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规划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	个	12	11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2	3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6.67	27.27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		个	0	0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		个	1	2	预期性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

2025 年，预期新增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 25 公顷，其中约束性指标为：新增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3 公顷。

二、2035 年展望

展望到 2035 年，找矿成果取得一定进展，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重要勘查成果；资源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得到优化；基本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有效改善，基本实现矿地和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勘查方向

以满足宜春市、铜鼓县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综合国家紧缺与战略性矿种，紧跟我省、宜春市勘查方向，坚持综合勘查与评价，实施绿色勘查，加强深部找矿理论方法研究，实现找矿突破。

重点勘查矿种：地热水、矿泉水等液体矿产，金等特色金属矿产，陶瓷土、高岭土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砂金等国家、省人民政府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

二、开发方向

以江西省宏观调控政策为基础，统筹兼顾宜春市、铜鼓县经济发展需求及产业规划，确定铜鼓县矿产资源开发方向。

重点开发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以及建筑石料矿等非金属矿产。
无限制开发矿产。

禁止开采砂金及可耕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一、区域综合分区

1、区域综合分区

铜鼓县在省级规划中分属赣西地区，在市级规划中属昌铜四县分区。规划期间，结合铜鼓县作为宜春市“昌铜四县创新赋能区”的发展

定位和铜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地、新经济项目试验地，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加强地热水、矿泉水的勘查开发，大力发挥区内资源和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地热水及地质生态旅游产业，打造温泉度假休闲胜地。

2、各综合分区勘查开发主要方向

(1) 西部金多金属矿勘查远景区

包括铜鼓县棋坪乡、高桥镇及温泉镇北部。区内金多金属矿成矿潜力较大，金矿、硅石矿资源较丰富，是赣西地区金矿找矿勘查重点地区之一。规划期间，重点加强金矿的勘查工作及研究，为铜鼓县金属矿产提供新成果。

(2) 中东部地热水、砂石产业发展区

包括铜鼓县温泉镇、三都镇、大垅镇、带溪乡。区内地热水、高岭土、瓷土（石）矿、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成矿潜力较大，资源较丰富，是铜鼓县特色非金属分布区。规划期间，重点加地热水、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的勘查、开发。发展健康生态产业，提升温泉旅游品牌影响力。聚焦“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布局关键环节，打造智慧健康旅居地，将温泉镇建设为宜居宜游特色生态乡镇、康养度假特色小镇，大垅镇建设为省内知名的“温泉小镇”。加强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矿的勘查、开发，鼓励砂石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构建绿色砂石骨料工业体系，大力发展机制砂，建设大型生产基地，保障铜鼓县基础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二、重点工作布局

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本轮规划落实上级规划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图幅 3 幅,面积 800km², 具体见专栏 11。主要工作内容为查明区域成矿地质背景与成矿规律, 解决制约区域找矿突破的关键地质问题。

专栏 11 铜鼓县基础性地质调查规划表

项目名称	规划图幅名称及编号		工作部署	面积 (km ²)	备注
	名称	图幅编号			
1:5大桥幅、征村幅、大口墩幅、山口街幅、铜鼓县幅矿产地质调查	大口墩	H50E020001	1:5万矿产地质测量、地面高精度磁法测量、水系沉积物测、遥感地质解译800km ² 、地质剖面测量50km、槽探900m ³ 、岩矿测试6500件	160	铜鼓县范围面积
	山口街	H50E020002		190	
	铜鼓县	H50E021002		450	

2. 重点勘查布局

以服务江西省、宜春市及铜鼓县产业政策,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根据铜鼓县重要矿产资源成矿区带分布,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分重点勘查区。本轮规划共划分重点勘查区共 2 处,总面积 418.43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 1 处,落实市级重点勘查区 1 处,详见专栏 12。

专栏 12 铜鼓县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km ²)	工作部署	预期成果	备注
1	棋坪-包茨坑地区	金矿	297.47	至2025年,实施矿产勘查项目1-2项,主要技术手段为钻探工程。	金3吨	省级
2	铜鼓温塘地区	地热水	120.96	至2025年,实施矿产勘查项目1-2项,主要技术手段为钻探工程。	1000立方米/日	市级

管理措施: 1. 重点勘查区内按照综合勘查与评价、绿色勘查的原则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2. 区内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 优

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地质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3. 国家规定实行总量调控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不向社会出让探矿权，只允许中央和省财政资金项目投入勘查；4. 优先出让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5. 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业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6. 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其成矿地质条件复杂，控矿影响因素众多，赋矿空间不能确定，找矿风险巨大，很难满足矿业权区划设置的条件，也难以从规划上设置出勘查规划区块的具体位置，所以原则上不具体划出勘查规划区块。规划期间，根据勘查市场的需求，可在空白区直接划出勘查规划区块，出让探矿权。

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勘查规划区块的设置，应充分考虑成矿地质条件、潜力评价成果、勘查开发总体布局、矿业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和要求来设置。

第三类矿产（无风险矿种），无需划定勘查区块。

本次规划共落实省级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5个，其中矿泉水1个、地热水2个、玻璃用石英岩2个，总面积17.31km²。落实市级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4个，均为高岭土，总面积4.60km²。详见专栏13。

专栏 13 铜鼓县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设置表

序号	区块名称	面积 (km ²)	勘查主攻矿种	类别	投放时序	设置依据
1	江西省铜鼓县棋坪游源玻璃用石英矿普查	0.1114	玻璃用石英	省级	2022年	踏勘调查, 露头
2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兰坑玻璃用石英矿普查	0.4311	玻璃用石英	省级	2023年	踏勘调查, 露头
3	江西省铜鼓县温泉石桥山塘矿泉水普查	0.9331	矿泉水	省级	2023年	踏勘调查, 泉水露头
4	江西省铜鼓县义田地热水(矿泉水)预可行性勘查	12.6261	地下热水	省级	2022年	踏勘调查, 露头
5	江西省铜鼓县温塘地热水(矿泉水)预可行性勘查	3.2045	地下热水	省级	2023年	踏勘调查, 露头
6	江西省铜鼓县大墩排上高岭土矿普查	2.0516	高岭土	市级	2022年	踏勘调查, 露头
7	江西省铜鼓县大墩凤竹高岭土矿普查	0.9273	高岭土	市级	2024年	踏勘调查, 露头
8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牛皮垆高岭土矿普查	0.7323	高岭土	市级	2025年	踏勘调查, 露头
9	江西省铜鼓县带溪白竹高岭土矿普查	0.8910	高岭土	市级	2024年	踏勘调查, 露头

管理措施: 1、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具有一定工作程度的矿产地或空白地, 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 2、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省级、市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原则上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后, 依据发证权限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 或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 3、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4、第一、二类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的同类矿产, 可以协议的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原采矿权范围内的探矿权, 视同符合探矿权设置区划。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可分为空白区新设、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四类。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 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 或采矿权开采范围未超出, 部分必要的井巷运输通风工程超出已

设探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本轮规划未设置采矿权调整和整合区块。

1. 落实上级规划采矿权设置区划

上级规划未在本行政区内规划采矿权设置区划。

2. 铜鼓县砂石土类采矿权设置区划

对于第三类矿产，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应考虑资源储量的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电力条件、矿山企业的优化和聚集、便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因素和要求来设置。可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同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相协调。

在铜鼓县共划定3个开采规划区，鼓励引导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矿等，总面积2.6km²，预估资源量7200万吨，区块内相关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详见专栏14。

专栏 14 铜鼓县采矿权新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km ²)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铜鼓县梅树坳建筑石料用砂岩	建筑石料用砂岩	1.6459	矿石量万吨	4000	2025年前	县级
2	铜鼓县张家坳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矿	0.5673	矿石量万吨	1200	2025年前	县级
3	铜鼓县曾家坳南建筑石料用砂岩	建筑石料用砂岩	0.3869	矿石量万吨	2000	2025年前	县级

管理措施：1、空白区新设采矿权，须符合上述开采区块设置的条件；2、探采需满足相应矿种的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可设置；3、对能源资源基地与国家

规划矿区内的开采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设置县级开采规划区规模必须要中型以上；5、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三、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

1. 严格矿业权规划管理

(1) 矿业权设置的规划区块，须保持已知地质矿产信息、自然地理、开采条件等方面的区域连续性和完整性，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矿业权。

(2) 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根据勘查市场的需求，申请的探矿权出让区块，经核定只要不在“三区两线”范围内，以及有确定权属的矿业权内，视同符合探矿权设置区划。

(3)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4) 已设采矿权扩深的，且拟设采矿权平面范围未超出原采矿权平面范围的，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5) 申请的砂石粘土类矿产（第三类无风险勘查矿种）的采矿权，只要在相应的集中开采区或对应的开采规划区块，符合准入条件，并属无权属争议的空白地，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2. 严格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1) 对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合并审批要件，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监管服务。

(2)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除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已设采矿权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外，其它矿种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3) 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的，可出让其矿业权；不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出让其矿业权。

(4)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5) 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由省级发证的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石英、玻璃用石英、磷、地热、矿泉水等六种矿种，依据本轮省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和必要的普查，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探矿权；其余矿种，依据本轮规划的勘查规划区块，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和必要的普查，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探矿权。

(6) 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须由财政资金开展详查或必要的勘探，经发证权限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出让采矿权。

(7) 砂石土类矿产（第三类无风险勘查矿种），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不设置探矿权。

(8)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应采取“净矿”方式竞争性出让采矿权，积极推进其他矿种“净矿”出让。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

备工作，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9) “净矿”出让条件：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拟出让矿业权范围与已设矿业权无重叠，无争议；拟出让矿业权范围与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无重叠；征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林业等部门意见无异议；具备用地、用林保障等采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0) 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

3.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1) 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审批权限审批采矿权。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2) 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投放数量，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矿业空间布局优化目标。

(3) 全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管理，规范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4)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勘查行为，保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的监督管理，研究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努力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保障各类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5) 定期核定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

利用率和土地生态修复率等指标，促进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6) 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推广应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电子设备监控等科技手段，对矿产资源集中的区域以及重要矿区进行适时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对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

(7)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健全矿山开采和储量年报制度。

公示稿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025年，区内预期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为200万吨。总量调控详见专栏15。

规划期间没有约束性指标，其他矿种的开采总量为预期性指标。鼓励加大地热水的开发强度，扩大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种的开采规模。

专栏 15 铜鼓县矿产资源总量调控一览表

项目	2020年 矿山数 (个)	计量 单位	2020 年产量	2016-20 20年平均 产量	2025年 预期 产量	2025年预 期矿山数 (个)	备注	
开采总量	12	矿石万吨	36.21	40.99	200	11		
陶瓷玻璃 类矿产	高岭土	4	矿石万吨	-	1.63	40	4	稳定
	石英岩	3	矿石万吨	-	-	10	1	适度
砂石土类 矿产	建筑用 石料	2	矿石万吨	26.75	30.7	70	2	扩大
	砖瓦用 页岩	2	矿石万吨	3.46	12	30	2	扩大
液体矿产	地热水	1	流量万吨	6	4	50	2	扩大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 矿山结构调整

至2025年，矿山总数不超过11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3个。相比2020年的12个，矿山总数减少1个，减少比例8.33%；其中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25%。见专栏16。

高岭土(瓷土)矿山通过到逐步有序整合或淘汰小型矿山，规划期末保持矿山总数不变；重点引导10万吨/年以下的建筑用石料矿及6万吨/年以下砖瓦用页岩矿依法逐步退出，通过新设大中型矿山或关闭小矿山，

规划期末矿山总数保持不变；加大地热水勘查开发，预计规划期内地热水矿山达到2个；新建矿山严格执行最低服务年限及最低开采规模制度。

专栏 16 铜鼓县矿山结构调整一览表

项目		2020 年现状 (个)		2025 年规划 (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全区		12	2	11	3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瓷土)	4	1	4	1	
	石英岩	3	1	1	0	
砂石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	2	-	2	1	
	砖瓦用页岩	2	-	2	1	
液体矿产	地热水	1	0	2	0	

2. 矿山“三率”管理

矿山“三率”是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一是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矿山采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继续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二是对连续三年“三率”指标考核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严重浪费的矿山，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

三是对新建矿山，要求按国家“三率”指标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三率”要求进行建设，投产即成达标矿山，加强矿山企业开发矿产资源的源头管控。

四是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地质机构或配备地质和测量专业人员，负责“三率”指标方案的制订、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

3. 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规划期间，铜鼓县紧密结合城市建设和旅游资源等区位优势，加大中心城市周边、风景名胜旅游区的地热水的开发利用，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康养产业，培育一批特色康养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打造全国知名的康养基地。积极探索地下热水回灌、地热集中供暖、地源热泵、地热发电等方面新技术的应用。建设一批集休闲、水疗、保健养生于一体的温泉康养度假基地，建设地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旅游基地。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发展高端天然矿泉水产业，大力促进品牌经营。

第三节 规范砂石资源开发

根据铜鼓县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条件，合理确定区内砂石采矿权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有序投入砂石采矿权，促进砂石资源规模开发，积极推进“净矿出让”，严格执行“边开采、边修复”原则，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开发、集约节约等原则，合理确定制砂所需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出让政策，保障机制砂原材料供应。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矿山尾矿与废石生产机制砂，节约资源，提高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科学合理设置采矿权。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采取以山沟为界、整山出让的方式，不得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沿地形等高线划定矿界，不得将山脊作为矿界。

规划期内，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10年。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开采技术要求，以综合利用、集约开发、规模经营为原则，合理确定开采方式，满足最低资源储量规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相邻矿山最小安全距离（设计规范规定保留安全间距）和生态环境、安全准入。

1. 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10年。

2.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培育产业集群，建立健全矿山开采规模考核机制，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对砂石土等小矿的管理，严格规模准入，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本行政区内各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专栏17。

专栏 17 铜鼓县主要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金（岩金）	矿石万吨	15	6	3	
2	地热水（热水）	万立方米	20	15	6	
3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30	10	5	
4	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矿	矿石万吨	10	5	3	
5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30	13	6	
6	建筑用石料	万吨	30	-	-	

采石场：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30万吨的采石场；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10万吨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10万吨的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砖瓦用页岩：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6万吨的矿山。对已有年产6万吨以下的矿山，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6万吨的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3. 其它与矿证管理有关的准入条件

(1) 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地和天然保护林地、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居民区、河流湖泊沿线、（特）高压输电线等空间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

(2) 生态环保准入：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要制定明确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并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3) 安全准入：新建矿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认证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4) 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原则上应在基建期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产一年内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

(5) 新设县级采矿权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 新设县级发证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不得以自然山脊为界，杜绝高陡边坡，应当满足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条件。

(7) 一个矿区（矿体）只设立一个采矿主体，不得将同一矿区（矿体）分割设立多个采矿权。

(8) 设置砂石土矿需充分考虑区域性的资源需求与资源有效供给的辐射范围等因素，进行供需关系和生态环境条件论证。

第五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一、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 健全完善找矿突破机制。鼓励省内地勘单位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集中人、财、物等勘查要素，完成上级重大项目部署；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矿产资源勘查投资机制，充分发挥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积极性和主动性，打造多元投资平台。

2. 严格规范探矿权出让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除国家规定的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探矿权。

3. 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勘查，鼓励使用先进的绿色勘查技术、设备，开展绿色勘查示范，研究制定绿色勘查监督管理办法。

4.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力度，落实部、省发布的地质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开展探矿权人公示信息抽查，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监督管理；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

设，研究建立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共同责任机制，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

5. **规范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禁止意向人参与公开出让矿业权的前期工作，对县级发证权限矿业权，县局要落实工作经费，开展公开出让矿业权的前期调查，大致掌握矿体的形态、产状、质量特征、主矿种、资源量规模；全面掌握拟出让范围及周边生态环境和开采条件情况。

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 **加强开采总量调控与空间管理。**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促进矿山总数调控、矿山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目标的实现；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有关规定，规范矿业开发活动。

2. **合理布局砂石土等第三类矿产采矿权。**以《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铜鼓县砂石土采矿权投入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保障砂石土资源稳定供给。

3.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开展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探索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净矿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出让流程，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净矿”出让水平。

4. **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管理。**严格落实采矿权分级管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的审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5.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

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矿业权动态监管信息库；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多部门联合联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协作配合制度。

6. 鼓励规模开发。开采规模应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不低于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严禁优质劣用、大矿小开。县级发证露天开采矿山，鼓励山体整体开发，做到最终边坡最小化、最终底盘最大化。

7. 加强出让管理。遵循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竞争公平、程序公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地质勘查、方案评审、出让评估等过程管理，按照评估流程要求，规范评估、交易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稿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着江西省及宜春市、铜鼓县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1. 生产矿山

铜鼓县境内无部级发证矿山，省级发证矿山1个，开采矿种为地热水。通过先进合理的开采方式，防止局部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发展和矿地和谐。

市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高岭土、陶瓷土、石英岩等露采矿山，应提高采选工艺水平，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管理，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县级发证的砂石土类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参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土地复垦为优先，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规划期末，区内大型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到90%以上，中型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到80%以上，小型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

2. 新建矿山

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

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原则上必须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未通过的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的，按出让合同约定停产整改直至通过验收评估方能继续生产，发证机关按照出让合同中有关约定及时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按照上级规划安排，并结合区内绿色矿业发展实际，到2025年，区内完成1个绿色矿山建设，详见专栏18。

专栏 18 铜鼓县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规划期	备注
1	江西省铜鼓县玉龙地热水	地热水	大型	合理利用地下热水，防止局部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2021-2025年	

三、绿色矿山建设措施

1.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加强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的协调配合，认真做好绿色矿山的创建、申报、验收工作，并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县级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2. **强化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的合理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降低绿色矿山用地成本。

3. **强化资金筹措，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积极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

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

4. 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绿色矿山培训,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法规、建设经验与方法,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使社会各界认识绿色矿业、认同绿色矿业。加强对“绿色矿山”企业先进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通过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推动铜鼓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5. 健全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与评价体系。坚持因矿制宜、因地制宜原则,分行业、分矿种、分规模,健全优化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绿色矿山标准与评价体系制度应遵循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内容;完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总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服务铜鼓县生态文明建设。

优先安排的矿山地质生态保护修复工程:(1)矿产资源开发已造成严重地质环境问题和次生地质灾害隐患,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的矿山;(2)责任主体灭失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的区域;(3)“三区两线”范围的矿山;(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对区域或地方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等有明显促进的矿区。

规划期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 25 公顷，其中约束性指标为新增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3 公顷。

一、新建矿山

(1) 环境影响条件准入

新建矿山阶段，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审查认为采矿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较大的或遭破坏后难以治理，一律不予批准；严禁在“三区两线”等禁止矿山开发区域内新建矿山。

(2) 绿色矿山建设承诺要求

新建矿山承诺符合现有的矿山环境保护政策与规定，矿山环境防治严格遵守“三同时”边开采边治理，必须签订绿色矿山建设承诺书，并按矿山环境防治方案要求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

(3) 矿山环境保护方案要求

新建矿山必须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资料，对未完成自主验收的，不得投产使用。新建矿山项目没有编制相关保护恢复方案不予受理采矿权申请，同时应严格实施矿山环境保护方案。

二、生产矿山

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遵守和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责任书承诺。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提出具体要求，确定分期治理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

(1) 生产矿山的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遵守和履行矿山环境保护治理责任书承诺。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规范矿业活动。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提出具体要求，确定分期治理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出台相关矿山环境治理优惠政策措施，引导矿山企业增加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投入，改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状况。

(2) 露天矿山的生态环境管理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对露天矿山制定科学的开采方案，严格按照设计的剥采比、边坡角进行台阶式开采，限制采面、坡面的坡度和高度，严禁一面墙式开采。开采过程剥离的弃土、废渣应分类集中堆放于排土场，对环境无污染的非金属类废渣应充分回收利用，弃土可用于矿区复绿。

(3) 废渣场的生态环境管理

新建废渣场必须由具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选址、评估、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运行。废渣集中有序堆放，及时覆土绿化；废渣场必须建设正规的拦渣坝，坡面采用浆砌石护坡或其它固化措施，防止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存在污染物的弃渣场，底部须覆防渗层，外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将废渣淋滤废水收集后导入酸性水库或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矿山地质灾害和监测体系的管理

对于矿山地质灾害的防治应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

针，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信息系统，设专职人员对采矿场、废渣场等进行监测，制定相应的预警、应急预案。

三、闭坑矿山

严格闭坑矿山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宜耕则耕、宜地则地、宜林则林”原则，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建立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达标技术要求；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提起诉讼。

四、废弃矿山

因政策性原因需关闭及历史遗留矿山，市、县人民政府应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主体及治理时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并依法保护投资方合理收益。

五、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措施

(1)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检查。

(2)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

(3)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

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高稿

第六章 重大工程

重大工程是矿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投资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示范作用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工程。

第一节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本轮规划落实上级规划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图幅 3 幅,面积 800km², 具体见专栏 19。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 1 处, 市级重点勘查区 1 处, 详见专栏 20。

专栏 19 铜鼓县重要评价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规划图幅名称及编号		工作部署	面积 (km ²)	备注
	名称	图幅编号			
1:5大桥幅、征村幅、大口榷幅、山口街幅、铜鼓县幅矿产地质调查	大口榷	H50E020001	1:5万矿产地质测量、地面高精度磁法测量、水系沉积物测、遥感地质解译800km ² 、地质剖面测量50km、槽探900m ³ 、岩矿测试6500件	160	铜鼓县范围面积
	山口街	H50E020002		190	
	铜鼓县	H50E021002		450	

专栏 20 铜鼓县重点勘查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km ²)	工作部署	预期成果	备注
1	棋坪-包茨坑地区	金矿	297.47	至2025年, 实施矿产勘查项目1-2项, 主要技术手段为钻探工程。	金3吨	省级
2	铜鼓温塘地区	地热水	120.96	至2025年, 实施矿产勘查项目1-2项, 主要技术手段为钻探工程。	1000立方米/日	市级

第二节 部署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工程

铜鼓县规划期间不作重大工程部署。

第七章 规划保护措施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1.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在铜鼓县行政管理部的领导下，完成铜鼓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完善江西省、宜春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铜鼓县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2. 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铜鼓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主要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是铜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是依法审批、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引导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指导性文件。完善规划审查制度，可以从源头上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实现矿产资源管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明确规划预审、审查和许可的范围和权限，建立科学

合理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控机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出让、转让、变更或延续等，认真做好规划审查，提出规划意见。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铜鼓县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1. 规划调整

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仅限于矿业权设置区划内容，涉及低风险类矿产及市级发证权限的，原则上调整市级规划；涉及无风险类矿产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下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2. 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

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由于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的动态变化特点，规划调整及修改制度的建立有着广泛而切实的现实需要。但是规划调整和修改的内容与次数不能过多，过多的调整和修改必然会影响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从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等四大核心内容入手，结合规划期内重要矿产资源新增资源储量、新发现矿产地、矿产品市场变化、矿业权调整、矿山关闭、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调整，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区域的调整，坚持有效解决问题，又不过多调整的原则。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年检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2. 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

代信息技术，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六节 妥善解决已设矿业权与各类保护区的重叠问题

按照省、市级规划的统一要求，全面对接铜鼓县生态空间保护红线，采取分类清理、有序退出的处置原则，妥善解决好各类保护区设置之前已设矿业权的历史遗留问题。

1. 生态保护核心区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已有矿业权逐步退出的原则：（1）已有固体矿产探矿权（地热水、矿泉水除外），由当地政府制定切实可行补偿措施后依法有序退出。（2）已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接近枯竭的矿山，到期不予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尚有可供开采资源的固体矿山，不再办理转让或扩界手续，由当地政府制定计划，提出切实可行补偿措施后依法有序退出；如需长期保留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2. 生态保护其他区域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开发统筹兼顾的原则：（1）已有重要矿产探矿权，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后，决定是否保留，是否可探转采；对非重要矿产探矿权和不能探转采的探矿权，由当地政府制定切实可行补偿措施后有序退出。（2）已有固体采矿权，原则上应先调整生态红线范围，不再办理转让或扩界，其余按照正常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制度进

行管理。

3. 地热水、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水、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允许进行勘查和开发。

高稿